

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 選舉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
- (二)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 (三)本校《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促進學生參與意識與責任感，鼓勵積極參與校內事務。
- (二)培養學生的領導能力，讓其了解民主運作的精神與價值。
- (三)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確保每位學生的聲音得到尊重。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 (二)執行單位：學生自治會

四、選舉職位及方式：

- (一)職位：學生自治會會長、副會長
- (二)方式：採聯席搭檔制（一組正、副會長共同登記），並以線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五、候選人資格：

- (一)本校一、二年級之在籍學生(轉學生需在校一學期以上)。
- (二)在校未曾發生嚴重破壞校譽及嚴重違規之事。
- (三)在校外無不良重大紀錄包含：
 - 1.宜蘭校外會查報記錄。
 - 2.警方查察紀錄。
 - 3.本校教職員及校外人士提報。

六、選舉人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具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權。

七、選舉時程：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說明
1	選舉公告	4月1日	公告選舉辦法、時程及候選人資格。
2	候選人領表與登記	公告日起至4月24日止	每日中午12:00-13:00受理登記。需繳交相關表件，完成登記後不得更換搭檔。
3	候選人資格審查	4月27日	由學務處及學生自治會進行資格審核。
4	候選人號次抽籤	4月29日	審核通過後辦理號次抽籤。
5	競選宣傳活動	4月29日至5月15日	需遵守民主風度及競選規範，宣傳方式經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6	政見發表會	5月6日	辦理方式另行公告（如集會或線上影片）。
7	線上投票日	5月18日	採線上無記名投票，每人限投一票。
8	開票與結果公告	5月19日	投票截止後隨即開票並公告當選名單。
9	新舊任幹部工作交接	5月20日至6月23日	新會長甄任各組幹部，新舊幹部工作交接。
10	新舊任會長交接暨頒發當選證書	6月24日	完成宣誓及交接後正式行使職權。

八、競選規範：

- (一)候選人須以正、副會長為一組共同登記，登記時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表件，不得跨組。
- (二)領表與登記時間內，至學務處訓育組繳交參選登記表（如附件1，須繕打列印並簽名）、獎懲紀錄單及相關資料。
- (三)報名後不得更換搭檔。
- (四)競選文宣須經訓育組核章後，張貼於指定公布欄，並於選舉日放學前拆除完畢，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五)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應遵守民主風度，其競選行為及宣傳方式，應依學生自治會公告之競選規範辦理。

(六)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應確實遵守《本校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競選公約要點》之規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2。

九、投票方式：

(一)採線上無記名方式辦理。

(二)每人限投一次，須使用學校核發之帳號登入投票系統。

(三)投票送出後，不得修改其結果，亦不可要求重新投票。請務必確認後再送出。

(四)若僅有一組候選人，則投票選項改為「同意」及「不同意」，投票人僅可勾選其中一項。

十、選舉結果：

(一)兩組以上候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二)單一組候選人：同意票數須高於不同意票數，始為當選。同票視為同意當選。

(三)公告：選舉結果將於一週內公告於學校首頁。

十一、選舉產生之會長、副會長，應於全體會員大會宣誓就職，並完成新舊任交接儀式後，始得行使其職權。

十二、本計畫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報學務處備查。

國立羅東高工第 2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登記表

會長參選人資料		兩吋照片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班級幹部經歷(可含國中階段)：(無可免填)		
1. 2.		
社團活動經歷(可含國中階段)：(無可免填)		
1. 2.		
學生會經歷：(無可免填)		
1. 2.		
副會長參選人資料		兩吋照片
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班級幹部經歷(可含國中階段)：(無可免填)		
1. 2.		
社團活動經歷(可含國中階段)：(無可免填)		
1. 2.		
學生會經歷：(無可免填)		
1. 2.		

導師及師 長推薦 (參選人之導 師及至少 2 位以上師長)	(會長之導師)		
	(副會長之導師)		

政見：(請條列敘述)

會長參選人簽名：

副會長參選人簽名：

國立羅東高工第 27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參選同意書

本人參予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競選活動，願意遵守〈國立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計畫〉、〈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實施要點〉及〈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手冊〉等相關規範。競選期間若有違反相關辦法事項者，願依相關規定接受懲處。

會長參選人： (簽章)

班級：

學號：

副會長參選人： (簽章)

班級：

學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競選公約暨違規處理規範

壹、總則

- 一、為維護學生自治選舉之公平、公正與公開，特制定本規範。
- 二、競選違規之糾舉與認定由選務委員會負責；涉及校規部分，須經學務處認定後始得議處。
- 三、本規範採「記點制」，候選人違規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校規懲處外，將予以記點。累計記滿 12 點（含）者，選務委員會得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

貳、競選活動期間與規範

一、競選期間定義：

自選務委員會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之次日上午 08:00 起，至投票日前第三日晚間 24:00 止。

二、非競選期間禁止事項：

除上述公告期間外，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拜票或宣傳活動。違規記點標準如下：

- (一) 於非競選期間散發文宣、張貼海報者：記 1 點。
- (二) 於非競選期間公開發表競選政見（含實體與網路平台）者：記 6 點。

參、文宣品管理與張貼規則

一、審核機制：

候選人所有海報、傳單及各類宣傳文件，均須由候選人親自簽名，並送交訓育組審核蓋章。經核可後，始得依《社團公告暨海報張貼管理規則》於指定地點張貼。

二、違規處理：

- (一) 初次違規：散發或張貼未經核章之文宣品，記 1 點。

(二) 累犯加重：經勸導後未立即改善，或再次發生違規行為者，於前次記點數基礎上額外加記 **1 點**。

註：違規認定以「同一日、同一批」為原則。經告知違規後，若 24 小時內未改善，視為再次違規。

肆、言行與紀律規範

一、基本準則：

競選期間之言論、文字及行為，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校規，且不得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作息。

二、重大違規記點標準：

(一) 違反《學生獎懲辦法》且經學務處認定應予「警告」處分者：記 **4 點**。

(二) 違反《學生獎懲辦法》且經學務處認定應予「記過（含）以上」處分者：記 **12 點**（即取消資格）。

(三) 惡意攻擊、謾罵、誹謗其他候選人，經查證屬實者：記 **6 點**。

伍、投票日秩序規範

投票期間，若發生下列嚴重情事，經選務人員制止無效者，除移送學務處懲處外，並依下列標準記點：

一、在投票所內喧嚷、干擾選務工作或勸誘他人投票，影響秩序者：記 **12 點**。

二、候選人或助選員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經查證屬實者：記 **12 點**。

陸、附則

一、競選期間遇有違規爭議時，由學生會與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決定違規事實及應記點數。

二、本規範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報學務處備查。